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八 群組 內湖 區 西湖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本校課程計畫之規畫，乃先針對學校課程發展進 SWOT 分析，充分考量學校、社區、家長與學生各方面的因素與期望，並針對過去三年基本學力測驗結果進而規劃出最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的課程計畫。	V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本校願景為「健康、主動、尊重、宏觀」與學生圖像「健康人生、主動探索、誠實負責、獨立自主、惜福感恩」，均由親師生討論、歸納建議後所得，符合親師生的需求。本校特殊教育課程亦與本校願景相呼應。	V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本校定期召開各會議(如學群會議，社群會議，stream 課程研討會議，課發會，社群成果發表....等)，透過相關會議對學校願景的形塑皆達成共識。	V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各領域學習節數均符合教育部規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V			
三、 課程架構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	本校教師規畫課程計畫時，均已將重要教育議題融入於各科的領域教學計畫中，並於課程進行時加強學生各項觀念。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善用六年級畢業考後到畢業典禮前的兩週時間，有計畫的安排感恩、團體動能及服務性等各類課程，讓畢業生的學習不留空白。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本校中年級教師將書法課程與藝文課程相結合，高年級教師將書法課程與國語課程相結合，每學期均設計出 10 節書法課程，以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	V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 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課程多元豐富，依據學生學習單、課程多元評量、教師觀察及家長回饋等機制，透過領域或課程會議進行評鑑與修正課程，使課程更趨完善。	V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結合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立領域備課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與共同備課，全校教師均參與。	V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教師均完成公開授課，且於教師精進網中登錄相關資料。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有計畫的規畫一系列的週三教師進修研習及學年課程會議，寒暑假備課研習，期藉由教師專業成長與分享，增進教師課程評鑑的專業知能。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針對各類型課程均設計相關的評鑑表單，除學校原有的三項評鑑工具外，並增加 Google 表單收集學生或家長的回饋意見，並透過社群學年及課發會進行評鑑與檢討修正。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備查之課程計畫皆公告於網站首頁，並利用學校日向全校家長說明。	V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全校實施新課綱，教師均能依課綱規定，將(核心素養，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與評量方式，融入之議題內容)規範下來編寫各領域課程計畫。	V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新課綱規準下有 19 項議題，教師能依授課的單元內容，融入適當的議題教材。並將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戶外教育、安全教育或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 AED 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計畫中，並於課程進行時加強學生各項觀念。	V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會在課發會提請討論並審查。在新課綱架構下，本校自編校訂課程有全校性的(西湖生態 FUN 城市)與(西湖任意門)兩類課程。另有高年級(西湖得來速)，(西湖抒情文)，(西湖 e 得美)三類校訂課程，還有中高年級的(西湖 e 起來)課程。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	本校教師在編寫領域課程計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畫時，能在跨領域主題時，具課程統整精神，促成相關領域核心素養精熟之重點。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本校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V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本校教師規畫彈性學習課程時，以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為主，融合各項教育議題，以發揮學校課程願景為目標。透過系統化的課程設計，整合知識情意和態度，期望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發展多元潛能，並以培養具核心素養的現代公民為目標。	V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V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	各項次以課程大綱或課程地圖呈現，目的是希望讓每一位教師清楚整體彈性課程設計的架構脈絡，以做好能力的銜接或深化。 所有個規劃，均能符合表格需求填寫。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彈性學習課程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前題，重視學習策略與學習歷程，評量方式包括觀察、紀錄、展演、報告等多元方式，能有效掌握新課綱的精神。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彈性學習課程以跨領域，融合各議題的方式進行規劃，務求落實各校教育議題的精神與內涵。並將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戶外教育、安全教育或高年級防災課程融入 AED 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計畫中，並於課程進行時加強學生各項觀念。	V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教師自編教材，會在課發會提請討論並審查。在新課綱架構下，本校自編校訂課程有全校性的(西湖生態 FUN 城市)與(西湖任意門)兩類課程。另有高年級(西湖得來速)，(西湖抒情文)，(西湖 e 得美)三類校訂課程，還有中高年級的(西湖 e 起來)課程。	V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各彈性學習課程均已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	本校特殊教育(身障、資優)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課程計畫，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114 學年度各項課程均已經過 114 年 7 月 2 日的期初課發會審議通過。 由課發會委員們進行各項課程審閱工作與報告。	V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本校資優班與資源班教師，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所訂定課程計畫書符合學校本位及學生學習需求，先於 113 年 7 月 1 日經由校內經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並於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審核。	V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本校 112.113.114 學年度的教科書，均有顧及到(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使用相同版本之教材，讓學生有一個完整的學習歷程)。因此，無需提列(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說明。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每學年度重大活動均通過校務會議，全校的課程與教學計畫皆依據重大活動進行規劃，且公告給全校家長周知，是引導教學正常化的重要基石。 校內目前以 google 行事曆編輯重大行事曆，透過 e 化平臺管理，可達到訊息同步更新與公告的效果。	V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本校英語課程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七位具備英語專長教師，劉珮老師、郝至德老師、謝侑霓老師、張博絜師、鄭悄老師、林偉業與龔家禾老師，前六位老師皆通過教育部或教育局英語教師 CEF b2 級專長認證。其中六位老師畢業於英語相關學系。	V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	本校 19 班，校內曾雪能老師具閩南語高級認證證書。 本校本土語課程除聘請教學支援工作教師授課外，剩餘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u>言認證。(附表 2)</u> <u>(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u>	課程由校內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之教師任教比例達 100%。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全校總教師人數為 50 位(含校長、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特教班老師)。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率達 100%。	V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本校藝文課程由中年級導師與視覺藝術老師、音樂老師共同擔任。除了中年級導師任教視覺藝術外，高年級的視覺藝術與全校音樂課，均由專任老師任教。 李佳宜老師，曾修習兒童戲劇，音樂律動等多項相關學分。 簡君羽老師，畢業於國立臺南大學，美術學系。 楊嫻旻老師，畢業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研究所。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本校自然課程均由自然科系所畢業，或是修習自然學分班的老師所任教。 馮鐘立多次榮獲臺北市 101 環教路線徵件比賽、素養導向雙語教學教案設計競賽教師組自然領域獎項。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本校每年購置英文書籍供學生自由閱讀，並於臺北 e 酷幣系統將各年級閱讀認證英文書籍納入。訓練學生每週二午間開播【西湖 RADIO】節目，同時於每週四午間播放 ICRT news kids 英語情境教材。	V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113 學年度審閱意見，均已在 114 學年度課課程計畫中修正。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OO 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教師兼教學組長 **吳雪華**

單位主管：校務處兼教師主任 **王振興**

校長：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李三煌**